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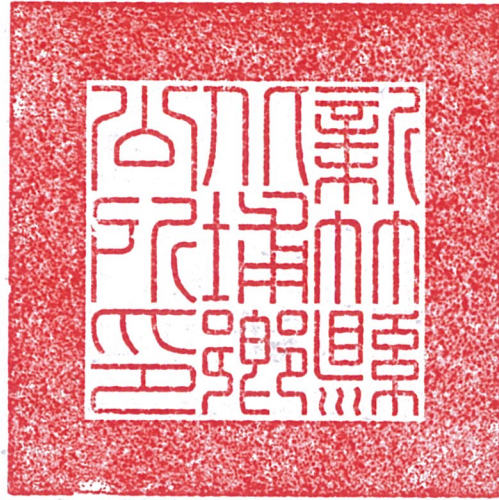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232002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南埔字第027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莊鼎熙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以112年6月29日北鄉租字第1120629001號通知書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莊鼎熙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規定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莊明增